附件

鄂尔多斯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 告知承诺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为了优化审批流程,完善审批管理方式,营造一流 的营商环境,结合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深化建设项目审批制度

改革的要求,根据我市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 织(以下统称"申请人") 提出行政审批事项(以下简称行政审批) 申请,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行政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 料,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行政审批条件,并能够按照承 诺,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或达到承诺条件,,由行政审批部 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。

第三条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内政字〔2019〕 43 号 ) 、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鄂府发〔2019〕 72 号 ) 文 件要求,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 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;已实施区域评 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,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,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

制作告知承诺书。

告知承诺书应载明下列内容:

( 一) 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 条款和内容;

( 二)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 ( 三)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名称、方式和期限;

( 四)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,以及违反承诺或 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;

( 五)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.

第五条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, 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:

( 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(二)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 三) 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 要求;

( 四)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,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

料;

( 五)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;

( 六)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.

第六条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先在建管系统阅读告知承诺书 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方可继续申报,告知承诺书可自行下载 或由投资项目"一站式"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

口(以下简称:受理窗口) 打印.

第七条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,在同意履行承 诺后向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提交必备条件的相关材料;申请人 应当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规定期限内提交承诺条件的相关材 料或达到承诺条件。

申请人提交必备条件和承诺条件材料的具体范围,由行政审 批部门确定。

相关的告知承诺文书、材料列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清

单,并纳入审批材料一并归档保存.

第八条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人的同意履行承诺和必备条 件的相关材料后,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除个别事项办 理须明确办理时限外,原则上应即时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核发相 关证书。

第九条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,及时对 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 诺内容不符的,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;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,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撒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,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, 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 撤销所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。

第十条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,或者提交的材料 不符合要求的,在审查及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

的,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申请人不诚信信息记入鄂尔多斯市相关 信用信息平台,并通报各相关监管部门,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1

鄂尔多斯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告知书

【 】 第 号

申请人:

项目名称:

单位名称:

注册地址:

单位地址:

联系方式:

委托代理人:

证件名称:

联系方式:

行政审批部门:

联系人 :

联系方式:

法定代表人:

证件号码:

鄂尔多斯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告知书

按照《鄂尔多斯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实施办法

(试行)》,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阶段办理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审批依据

实施此次行政审批(备案) 的法定依据为: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;

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; ( 三 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;

(四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;

(五)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18号) ;

(六)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(公安部令第119令);

( 七)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

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8号) ;

( 八) 《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》(国发

〔2016〕 39号) ;

(九)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;

(十)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(内蒙 古自治区政府令第190号) .

(十一)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 办法(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二、必备条件

( 一)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.

证明文件: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、《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

可证》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中任意一项。

( 二 )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,已经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证明文件: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( 三) 需要拆迁的,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.

( 四)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(含 消防审查、人防审查、防雷审查) .

证明文件:《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》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合格书》。

( 五 )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.

证明文件: 施工合同(协议书部分) 及中标通知书(需招标

的) .

(六)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.

证明文件: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

三、承诺条件

(一)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,有根据建设工程 特点制定的专项质量、安全施工组织设计,已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、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;已制定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;

(二)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,“三通一平"(即 通电、通路、通水、土地平整) 已完成;

(三) 提供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单位工程项目的 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,并确保管理人员到位履职;

(四) 已签署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法定代表人授

权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;

(五) 已签订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

人安全生产承诺书;

( 六)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前,无擅自 施工行为;

(七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.

四、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在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必备条件的 相关资料及承诺书,符合审批条件的,行政审批部门应即时作出 行政审批决定。

五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 料或达到法定条件。未提交材料、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

补正的或经核实未达到法定条件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5日内对申请 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 容不符的,行政审批部门应要求其限期整改,整改后仍不符合条 件的,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,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。

六、信用管理

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的期限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 到法定条件,或者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,被依法撤销行 政审批决定的,记入鄂尔多斯市相关信用信息平台,根据有关规 定进行联合惩戒。

附件2

鄂尔多斯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

申请人已经知晓并全面了解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的 有关要求,现就 项目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事项做出以下承诺:

( 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(二)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三)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

(四)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,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;

( 五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.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,知晓将被撤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,并被记入鄂尔多斯市相关信用信息平台,并自愿接受相关联合惩戒.

承诺人(签章) : 承诺日期: xxxx年xx 月xx 日